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獲告知，由於本公司股東數目眾多，完成大量印刷通函以及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寄發通函需要更長時間。有鑒於前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限期延遲至 2008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該兩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 21 日內(即 2008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

本公司已獲告知，由於本公司股東數目眾多，完成大量印刷通函以及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寄發通函需要更長時間。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並將寄發通函的限期延遲至 2008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8 年 1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李永鴻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